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向邦讯技术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庆文、戴芙蓉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主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整理运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二、关于与邦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公司向邦讯物联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及智能化解决方案，交易内容公平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建钢_____

夏志宏_____

陈长源_____

2017 年 2 月 14 日